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及入湖河道冬季水草打捞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YGGC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及入湖河道冬季水草打捞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及入湖河道冬季水草打捞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3 年度数据，无 2023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签章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.